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18-07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按已经核准的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各项工作,并得到了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力支持,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做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45 证券简称:福达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8-043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被两部门确定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的银合金/铜铆钉型复合电触头产品近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确定为“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具体详见工信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发布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关于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名单的通告》(工信部联产业函(2018)397号)。

公司的一直致力于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电接触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秉承“质量重于产量、品牌重于利润、责任重于利益”的理念,坚持“重品牌、求创新、强研发、降成本、进高端、国际化”的经营方针,多年来销售收入和工业总产值连续稳居中国电接触材料行业前列。

公司产品入选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是政府对公司的肯定,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对企业未来的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8-13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4,800万元对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进行增资,其中4,8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光启超材料的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104,800万元。具体详见2018年8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

近日,光启超材料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1802258555),认缴注册资本总额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4,800万元。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8-11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人社部函【2018】127号文件中,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下简称“博士后工作站”)。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是公司长期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将有力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高端人才的合作,为公司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培养和提升科研能力创造条件。公司将以此为契机,抓紧部署博士后工作站的各项工作,充分利用博士后工作站平台,深化产学研合作,推动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加快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进程,落实公司的科技创新驱动战略,更好地满足企业项目研发和创新发展的需求,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离职以及考核结果为B档,需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中,18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合计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96,932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考核期内考核结果为B档,其考核期内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8,000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将合计回购注销134,932股。

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由原来的324,683,378股变更为324,548,446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6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山公司”或“甲方”)签署了《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水轮机发电机组及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采购合同变更协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七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金额:3亿元

2、标的:壹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

金额:6,750万元(其中,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设备价款为肆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小写4,285.71万元),根据本协议第2.3条款所确认的价格调整款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2,464.29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变更

(1)原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5,680万元人民币,其中水轮发电机组设备金额32,200万元,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金额33,480万元。

(2)现协议:

①电站附属机电设备,甲、乙协商,双方同意取消原合同中的电站附属机电设备采购,乙方无须根据原合同再向甲方交付上述电站附属机电设备。

②鉴于双方对于原合同的履行方式、履行内容均作了变更,双方确认:除《租赁物买卖合同》及本协议第四条所确认的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设备价款外,由于原材料、设备仓储、运输、人工、财务费用等费用上涨因素,水轮发电机组的合同金额累计上调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2,464.29万元)。

A.七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的融资租赁

长城国兴根据甲方的要求,向乙方出资3亿元购买原合同中的七台套单机容量为30MW灯泡贯流式水轮发电机组(2#机至8#机),并将上述七台套水轮发电机组出租给甲方使用。

就上述融资租赁模式下的租赁物买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甲方、乙方、长城国兴签订的《租赁物买卖合同》。

B.关于供货价格的调整

鉴于甲方提出调整供货方式,双方协商后同意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采购合同总价为陆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6,750万元),其中,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的设备价款为肆仟贰佰捌拾伍万柒仟壹佰元(小写4,285.71万元),根据本协议第2.3条款所确认的价格调整款贰仟肆佰陆拾肆万贰仟玖佰元(小写2,464.29万元)。截止本协议签订日,除租赁购置款外甲方尚未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的尾款金额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1,750万元)。

2、关于壹台套水轮发电机组付款时间的调整

甲乙双方同意支付时间调整为:2019年5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上述4.2条款中的全部尾款,即金额为壹仟柒佰伍拾万元(小写1,750万元)。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8年10月26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的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

近日,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三方签署了《租赁物买卖合同》,租赁物总购置价款为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10月26日,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的公告。

因江西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建设融资需要,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头山公司”或“债务人”)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或者“债权人/质权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债权金额1,139,522,912.48元(含20年利息)、《回租租赁合同》、债权金额4,085,496,360.52(含20年利息)元。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或“出质人”)作为出质人将以其持有的龙头山公司19.25%的股权(质押股权的价值以实际处理时质押股权的净值为准。目前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经协商作价为人民币2.148亿元)为上述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5,225,019,273.00元(含20年利息)),担保期限240个月。

二、交易进展

(一)、近日,债权人、出质人、债务人三方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担保期限240个月。

(二)、为确保天富能源在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向长城国兴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效实现对债务人的追偿权,龙头山公司对天富能源提供反担保。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反担保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署了《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形式:抵押担保

2、龙头山公司向天富能源提供的担保财产为:在建工程(厂房、大坝等),账面价值1,799,845,700.00元。

该资产能够覆盖天富能源为长城国兴承担的担保责任。

3、担保期限:天富能源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向长城国兴履行担保责任后两年。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保证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对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进行部分实施内容的变更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延期。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59号”《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463.0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937.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6]G150016602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	13,658.00	7,325.57	7,328.87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2,611.43	2,611.43	1,723.00
合计		16,269.43	9,937.00	9,051.87

上述“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累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大于募集资金投资额的差额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

(二)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背景及原因

截至2018年9月30日,“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累计已投入7,637.6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7,328.87万元(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净利息收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308.77万元。

一方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仅募集7,325.57万元投入“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与该项目总投资额(13,658.00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同时公司资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自有资金余额较低,导致银行借款等融资能力受限,在此背景下,为保持健康的财务结构,公司继续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等筹资方式投资该项目的可行性较小;另一方面,“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作为公司IPO项目,于2013年即完成规划设计并备案,而自2013年以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上涨较快且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也不断更新换代,2016年7月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充分消化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等费用上涨及技术更新给项目实施成本带来的影响,陆续建成11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无法在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额下完成剩余9条生产线的投资。

在此背景及原因下,公司拟将“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实施内容调整为“新建11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并相应调整该项目的投资规模、预计效益等。原募投项目剩余的9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将不再继续投资建设。

(三)原募投项目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后续发展规划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陆续建成11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最终形成低压腐蚀箔年产500万平方米的产能,实际产能与本次募投项目原预计产能770万平方米相差270万平方米。

在低压腐蚀箔市场快速发展及低压腐蚀箔生产技术更新换代逐步加快的背景下,公司拟通过股权或债权等方式继续筹资以实施新一代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的建设。公司新一代低压腐蚀箔生产线相对于已经建成的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将拥有速度更快、质量更高等技术优势。该生产线拟采用新一代变频腐蚀技术,生产效率较原有技术将有较大提高,所生产的低压腐蚀电极箔产品具有更高的静电容量及更好的机械强度。

因此,本次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不会对公司电极箔业务的健康发展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低压电极箔领域的继续研发与产品替代进口的步伐,公司将基于已掌握的低压腐蚀箔相关核心技术,继续通过股权或债权融资方式投入新一代低压腐蚀箔生产线建设,以有效弥补并提升公司低压腐蚀箔产能。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将有利于保持公司健康的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关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

根据《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因此,“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无需进行延期。

董事会决定撤销《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中关于“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内容。

由于上述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的相关内容需要进行修改,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0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根据《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的相关内容,公司现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97)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原“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现修改为: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原“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事宜。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修改为: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等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现修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2、原“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现修改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2、原“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延期的议案》	√

现修改为: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变更新建20条低压腐蚀箔生产线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	√

3、《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附件1及附件2中关于股东大会议案标题的内容,同样作相应的修改。

除上述修订外,《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8-070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对新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对比情况如下:

变更前:

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附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技术检测、专业设计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

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附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技术检测、专业设计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83号核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8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341,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3,377,9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963,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1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H1033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8年11月14日,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915,766.00元,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7,534,961.56元,理财产品收益4,204,348.94元,银行专户利息收入544,967.48元,保证金及其他收入193,019.35元,扣除银行手续费6,687.51元后,存储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0,680,427.06元,存储于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亚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144,905.28元(折合人民币100.57万元)。存储于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鸥水处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9,978,268.07元。存储于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印尼”)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美元112,944.00元(折合人民币78.39万元)。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7年5月8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江南银行”)签订了《海鸥股份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江南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18年5月17日,公司、海鸥亚太、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鸥冷却技术(亚太)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8月27日,公司、金鸥水处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在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均严格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8年2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拟设立海鸥印尼,投资总额不超过美元72万(约合人民币468.57万元),公司出资1%(不超过人民币4.69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海鸥亚太出资99%(不超过人民币463.88万元,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5.88万元,以募集资金出资人民币10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实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目前,公司已收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常发改外资备[2018]41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和江苏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533号),已完成了海鸥印尼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的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专用于募投项目,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鸥亚太用于设立海鸥印尼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8万元(折合美元16.6万)已于2018年10月17日自海鸥亚太募集资金专户汇至海鸥印尼在工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NRA110502102971450150 1。

2018年11月14日,公司、海鸥印尼、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8年11月14日海鸥印尼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公司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放金额(万美元)
海鸥印尼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NRA110502102971450 1501	营销网络建设募投项目	11.2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海鸥冷却塔有限公司(PT SEAGULL COOLING TOWER)(以下简称“甲方二”),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丙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110502102971450150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款方式下的明细可按月向丙方报送。

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臧晨曦、王成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4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0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19)担保事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拟为海鸥股份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17.85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1月14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正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0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中第(19)担保事项进行补充。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资子公司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拟为海鸥股份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17.85万元。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